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33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7003388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07年度環境教育最美校樹繪畫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截稿日期延期至107年5月30日止，請各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7年3月29日桃教體字第107002521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主動關懷校園樹木，培養愛樹護樹之環境教育素養，並結合藝術課程以畫作方式呈現校園樹木優美型態，爰辦理旨揭最美校樹繪畫競賽活動。
- 三、旨案競賽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件及截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0日止(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參賽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學生，依學習階段及專業程度分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、國中組及國中美術班組等7組，分組評選。
 - (三)徵選內容：以校園樹木為畫作主題，能呈現校園樹木之



優美型態，且能表現學生對樹木之情感。

(四)作品規格：

- 1、紙本作品：4開圖畫紙（橫式、直式皆可）。
- 2、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- 3、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50~150字之中文（不得為簡體字）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）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。

(五)投稿方式：請將參賽者作品、報名表(含同意書)及參賽作品簡介以掛號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寄至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收件組(地址:33558桃園市大溪區安和路38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最美校樹繪畫競賽」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

- 1、特優：每組各錄取1名，學生頒予禮券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及獎狀1紙，。
- 2、優等：每組各錄取2名，學生頒予禮券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- 3、甲等：每組各錄取3名，學生頒予禮券800元及獎狀1紙。
- 4、佳作：每組各錄取5名，學生頒予禮券500元及獎狀1紙。
- 5、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1名，參酌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特優獎指導老師核敘嘉獎2次，優等獎指導老師核敘嘉獎1次，甲等指導老

師獲核頒獎狀1紙，指導老師不重複敘獎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若有相關活動諮詢，請洽內柵國小吳

曉蓉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3882461分機3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5-01
18:50:51

裝

訂

線